

國立東華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7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趙校長涵捷

記錄：羅燕琴

肆、 主席致詞(略)

肆、 業務報告

一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募款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，以及校友會代表若干人組成。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本校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9 月接受捐款總計新台幣(下同)37,503,227 元。

三、107 年 8 月 14 日林獻洋先生捐款 2000 萬元，設置「花蓮普明寺洋霞教育獎學金」。林先生看到本校獲獎學生到普明寺禮佛問訊，深受感動本校教育之成功，且其家人都曾受政府培養，從事教育工作，熱愛教育，關懷學生，因此捐助本校 2000 萬元成立獎學金。

四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」之規定，當年度捐贈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者，於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。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大額捐贈，其獎勵方式另提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討論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 1000 萬元以上之獎勵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要點第四點：

（一）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超過新台幣(下同)5 萬元以上，未滿 10 萬元者，致發感謝函。

（二）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，未滿 300 萬元者，頒贈感謝狀乙楨、紀念品乙式。

（三）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 300 萬元以上，未滿 1000 萬元者，經徵得捐贈者之同意，應將其捐款事蹟、照片及相關資料編印專輯，廣為宣傳，並

頒贈「榮譽校友證書」乙楨、紀念品乙式。

(四) 當年度捐贈累計達 10 萬元以上者，於校慶慶祝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視其需要由本校頒贈圖書閱覽證乙枚、貴賓停車證乙枚、游泳證乙枚。

二、 捐贈者使用本校圖書館、運動場、資訊等設施，或參與學術、藝文等活動，得享有獎勵優待措施，本校相關單位得訂定相關獎勵優待措施。

三、 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大額捐贈，其獎勵方式另提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 檢附各大學捐贈獎勵方式供參。

決議：

一、當年度捐贈價值累計達 1000 萬元以上者，配合捐贈人經歷及背景，選擇本校適當之建築物或空間，並徵得捐贈人之同意後由其命名。

二、本年度林獻洋先生捐款 2000 萬元，請花師教育學院覓一適當空間，由林獻洋先生為其命名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校友總會：建議本校鼓勵校友加入各系、院校友會及校友總會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桃園、台南、屏東花師校友會建議讓東華其他系所校友也可加入。

二、由學務處盤點目前本校各系、院校友會成立情形，鼓勵各系、院成立校友會，或建議各系所畢業生，每班推派一位代表加入「東華校友總會」，讓校友總會成員更加多元化。並於擴大行政會議時邀請校友總會理事長蒞校宣導鼓勵。